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 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宗冉先生的通知,宗冉先生以其自有资金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 增持人: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宗冉先生。
- 2、 增持目的: 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 3、 增持方式: 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 4、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増持数量(股)	成交 均价 (元/ 股)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 占比 (%)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 占比 (%)
宗冉	集中 竞价	2021. 1. 13	40, 000	2. 33	180, 000	0. 025%	220, 000	0. 031%

二、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宗冉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所做的承诺,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



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完成后6个月等法定期限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 控制人发生变化;
- 4、自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增持主体不排除未来继续通过合法合规方 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